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德管院字第 1120007838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及本院組織章程訂定本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本院應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且就任院長職務時，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選或推薦方式辦理。

第五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院各系主任及各系分別推選二名專任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互推。惟遴選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

第六條
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或校外（含國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者，方得成為本院院長候選人。有關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推薦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遴選會另行公告之。
第二階段：遴選會得就受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訪談或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其院務發展理念後，正式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
由本遴選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行使投票權，每票至多圈選二人。
第三階段：遴選會就第二階段票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前兩至三位候選人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遴選會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應繼續辦理遴選事宜。為維持院務正常運作，由校長聘請院內適當人選代理院長職務，代理至新院長產生之當學期為止。

第八條
遴選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惟推薦院長候選人之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